106.10 版

一貫道天皇學院__年__學期__月

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簽到表

工讀單位：	姓名：
班級：	學號：

日期	工作項目	工讀地點	工讀起迄時間	工讀時數	工讀生簽章	指導員簽章	備註

1. 請依照各單位所分配之工讀時數填寫，填寫超出範圍者，時數不予計算。
2. 請詳實填寫表內各欄，工讀生簽名後請交由工作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確認簽章，並於**每月 25 前繳回學務處，遇假日時請提前送交**，逾期繳交者則併案於次月核發工讀金，**連續二個月未繳交者將視同放棄申請**。（工讀助學金發放於**每月 5 日期間**轉帳）
3. 如有不實填寫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工作指導員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（全月工作總時數：　　）